

財團法人樹本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獎學金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大學之基礎科學等理工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致力研究，並為社會培植優秀的科技研發人才，特設立本獎學金。

貳、獎勵對象及名額：

大學之化學工程、化學、材料、電子、能源、機械、資訊等相關科系研究所博、碩士班學生數名。

參、金額：

每名頒發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金額及中英文證書乙紙。

肆、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 一、限本國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即研究所修業的時間需滿一年以上）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經教授推薦，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份）
- 三、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四、二千字以內自傳。（含生涯規劃的敘述，如有優良事蹟，請檢附證明資料）
- 五、教授推薦信。（至少一封）
- 六、其他有助審查文件。

伍、申請方式及評選：

- 一、每年甄選一次，每學年各大學獎學金承辦單位在接獲本會通知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向就讀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由承辦單位彙整後函送本基金會做最後複審。
- 二、初審由各大學系所獎學金承辦單位自行辦理，評選推薦適當之人選至本基金會。初選程序須於接獲本基金會通知後二個月內完成。
- 三、在決選程序中，本會得依實際需要邀請評審委員負責評選及審議獲推薦之申請人案件，由其中遴選出適當之名額給予獎學金。
- 四、申請者若同時獲得本會及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應立即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若發現違反事實，將追繳已發放之獎學金。
- 五、獎學金得主的評選以未曾得過本會獎學金之同學為優先。
- 六、本基金會得視年度資金運用狀況，酌予調整當年度給獎金額或名額。

陸、頒獎

- 一、得獎名單經公告後發放獎學金及中英文得獎證書。
- 二、本會將邀請得獎學生至本會授獎。
- 三、印贈本基金會當年度相關活動資料簡冊。
- 四、本年度獎學金頒獎時間將提前公告給獎學金得主。

柒、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